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52 执 2386 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

负责人：邢光会，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勇，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首林，  
被执行人：钟强，

本院在执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与钟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查明（2022）渝 0152 民初 177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按照该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钟强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朝阳路 528 号 18 幢 18-2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299717 号】，期限为三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续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法律后果。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黄 杰



九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副 理 全 飞  
书 记 员 徐 峻 森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52 执 2386 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

负责人：邢光会，该

被执行人：钟强，男，

本院在执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与钟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已依法对被执行人钟强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朝阳路 528 号 18 幢 18-2 号房屋移送了税务定向询价，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要求依法拍卖上述房屋以实现其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1 -






拍卖被执行人钟强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朝阳路 528 号 18 幢 18-2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夏休亮
审	判	员	滕长江
审	判	员	吴继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书记 员 杨孟霖